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就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以桃源商城股权加现金置换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应收账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以桃源商城股权加现金置换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应收账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有关资料，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1) 有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解决资金占用的问题，以消除可能造成本公司退市的风险，交易必要，双方将依据审计、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定价，体现了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原则，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

3) 由于目前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结束，我们同意在交易标的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正式完成后再次提请董事会审议，并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将关注桃源商城股权价值评估中有关资产增值事项，待中企华出具评估报告后与评估师进行交流，并将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出具后发表独立意见。

2、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恒阳拟签署《债权债务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我们认真审阅了全资子公司上海恒阳、RONDATEL S.A.拟签署《债权债务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资料，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并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1) 有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因没有关联董事，不涉及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我们认为通过上述方式作为解决恒阳牛业占用我公司资金的办法之一，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

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家力：_____

独立董事孟兆胜：_____

独立董事周清杰：_____

2020年3月9日